

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

关于公布第三批自制实验仪器设备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第三批自制实验仪器设备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学校共收到申报项目 30 项，经现场答辩、专家评审及全校公示，确定 20 项项目获批立项，其中重点项目 6 项，每项资助 2 万元；一般项目 9 项，每项资助 1 万元；培育项目 5 项，立项不资助。现将立项名单予以公布（附件 1）。为规范项目管理，保障项目有序推进、取得实效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立项任务书

请各项目负责人进一步细化项目建设内容，规范填写《南京工业大学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立项任务书》（附件 2）、《南京工业大学仪器设备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或《材料采购清单》（附件 4），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前将任务书（一式两份）、设备申请表或材料采购清单（一份）经单位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（明正楼 337 室）；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sysglk@njtech.edu.cn。

二、项目组织实施

1. 学校对上述填报材料审核通过后，各项目负责人方可启动项目实施工作，统筹管理并规范使用项目经费，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2.项目组须严格按照立项任务书确定的方案与进度，开展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的设计、开发、研制及改进工作。

3.项目资助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管理，仪器设备及实验材料采购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定，务必于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采购，并将报销单提交至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签章。

三、项目考核验收

请各项目负责人于2027年4月30日，整理完善项目技术资料、使用说明书、实验项目讲义、操作流程等验收材料。学校将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自制实验仪器设备评定验收工作。

- 附件：1.南京工业大学第三批自制实验仪器设备项目立项名单
2.南京工业大学自制实验仪器设备立项任务书
3.南京工业大学仪器设备申请表
4.南京工业大学材料采购清单

